**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0年度C級射箭教練講習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0年0月0日體總業字第000000號函備查**

一、依 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 的：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建立健全射箭教練制度，提高我國射箭教練素質，培養射箭教練人才，提升我國射箭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國立中正大學(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
3.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
4. 舉辦日期：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起至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止，共3天。
5. 舉辦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6. 報名資格：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

1.年滿20歲，品行端正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熱心運動，熟諳規則者。

2.持有本會認可之教練或裁判證(不考證，僅參與增能進修)。

 **凡欲取得中華民國射箭協會C級教練證者必須符合本會相關規定。**

1. 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二)本講習會上課3天，計24小時。

(三)講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交通、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

1. 報名及相關資訊(缺件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一)採報名資格一參加資格檢定者，請將大頭照電子檔及電子檔報名表(檔名請存身份證字號)寄至ctaa360@gmail.com，另將報名表紙本連同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最高學歷影本與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親送或掛號郵寄至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

(二)採報名資格二欲增能進修者，亦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寄ctaa360@gmail.com，報名表紙本連同教練或裁判證影本，與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6日截止（郵戳為憑，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

(五)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得不予資格檢定考試。

(六) 報名人數限制：以30人為限，達15人以上即開班。

(七) 聯絡人：協會；電話：02-27216182 ；E-mail：ctaa360@gmail.com。

十一、績效考核：

(一)考核成績達70分者，俟本會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合格名冊及製證後，由本會核發C級教練證。

(二)參與資格檢定之學員在會內應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教練證。

(三) 本會各級裁判、教練證，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可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講習會之結業證書，折抵證照增能進修時數。

十二、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0年度C級射箭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月17日（星期三） | 11月18日（星期四） | 11月19日（星期五） |
| 09:00—10:30 | 運動選才學 | 射箭實務複合弓技術操作 | 射箭實務反曲弓技術操作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0:40—12:10 |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 射箭實務複合弓技術操作 | 射箭實務反曲弓技術操作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2:10—13:00 | **午餐** |
| 13:00—14:30 | 運動禁藥 | 性別平等教育 | 資格檢定測驗 |
| 講師： | 講師： | 監試:  |
| 14:40—16:10 | 運動教練及訓練學 | 射箭規則與運動術語 | 综合座談 |
| 講師：  | 講師：  | 與談人：  |
| 16:20—17:50 | 運動生物力學 | 射箭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  |
| 講師： | 講師： |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0年度C級射箭教練講習會**

**資格檢定/進修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名項目 | □ 報考C級教練檢定 □進修 | 二吋相片1張另請寄清晰之大頭照電子檔至本會信箱(檔名為身分證字號) |
| 訂 餐 | □葷食 □素食(全素/方便素) |
| 姓 名 |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應附資料:(請檢視並備齊資料再寄出)□刑事紀錄正本(進修免附)□最高學歷影本(進修免附)□報名費(檢定2000元/進修1500元)□持有射箭證照影本(檢定者免附) |
| 性 別 |  |
| 出生日期(西元) |  YYYY.MM.DD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緊急聯絡人 |  |
| 現任職務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聯絡地址 | 請留可收件地址，證照寄出遭退件概不負責。 |
| E-mail |  |

**備註：**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切勿潦草，若因字跡不清，而致無法辦理平安保險，
後果自行負責。
2. 缺件者本會得不受理。
3. 學員名冊會於網路公告，請自行上網確認，未報到者恕不退費。